

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 泰州市凤凰初级中学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市凤凰初级中学

乙方：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根据编号 JSZC-321200-HAHS-C2024-0009 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委托服务的范围及要求

泰州市凤凰初级中学位于市区东风快速路东侧、周山河路北侧，占地面积 3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914 平方米，绿化面积 8965 平方米，学生运动场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是泰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泰州市凤凰初级中学安保服务需 24 小时值守和不定时巡查，夜间巡查每两小时 1 次。

### 二、人员及费用支付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人民币（¥477360 元），两年费用合计玖拾伍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人民币（¥954720 元），（含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保险费、税金等），包括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期限为：二年。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零时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24 时。

(3) 费用的结算方式： 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底考核并结算当季的服务费。（乙方于服务的每季末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于 10 日内支付费用给乙方）。

(4) 保安配备明细表

| 岗位名称    | 岗位任务              | 执勤时间  | 人数 |
|---------|-------------------|-------|----|
| 安保队长    | 队伍管理、配合安保处完成各项工作  | 10 小时 | 1  |
| 南门      | 车辆询问、登记、联系放行、秩序管理 | 24 小时 | 4  |
| 北门      | 车辆询问、登记、联系放行、秩序管理 | 24 小时 | 4  |
| 消防及治安监控 | 负责消防及治安监控         | 24 小时 | 4  |

人数：安保队长 1 名，队员 12 名，以上配置总人数 13 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体岗位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岗位。

### 三、安保服务要求

#### （一）安保公司及人员要求

（1）保安公司必须具有安保服务的实际经验；拥有素质良好的保安队伍，制订一套完整的校园安保服务方案、运作方法、管理制度、工作质量标准，严格操作规程，遇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安保单位应结合学校安全管理实际，开展岗前培训，对在岗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法律知识、安保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逐步熟悉学校环境和安全管理特点，不断提高保安队伍的素质，提高工作质量。

（2）保持保安队伍相对稳定，控制非违纪人员换岗；更换保安负责人的，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全管理部门，更换其他队员的，应提前三天通知安全管理部门，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频繁变动而受影响。

（3）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保安人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协调好在岗人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4）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值班制度、考勤制度、奖惩制度、应急预案等；派出专人负责校园保安人员和日常工作管理，对保安队员工作进行考核，规范化保安人员的管理行为。

（5）服从学校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学校的监督和检查。学校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安队员。

（6）依法办事，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师生员工对校园安保服务满意率达 80%以上。

（7）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校园交通、安全、秩序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8）负责各岗位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一旦出现突发事件，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有效制止影响学校形象、师生人身安全和干扰学校秩序的行为，必要时报警请求公安机关支持，维护学校秩序。

（9）在岗期间如遇学校学生发生紧急情况，保安人员需有紧急救护的能力。

#### （二）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派驻保安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

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和学校管理制度。

(2) 自觉维护学校形象，着装统一，仪表整洁，动作规范（站姿端正，指挥车辆动作规范）。对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要以礼相待，文明执勤，热情服务。工作人员坚持“师生至上、服务第一”的服务宗旨，时时为师生着想，文明作业，不得野蛮作业、破坏性作业。

(3) 派驻保安人员应具备的个人素质条件：派驻保安队员须按规定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专业上岗证。消控室工作人员需具有消防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佳，保安员年龄 18-55 周岁；从事过中小学幼儿园、大型办公综合楼和公共场所保安服务工作经验者优先。保安队员：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心健康，形体无明显缺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服从学校管理，有工作责任心，举止文明，礼貌待人；经过安保培训，有保安从业资格，有处理突发事件的智慧和能力。工作场所整洁、卫生、有序，负责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八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看视频玩手机，不聚众喝酒，不抽烟，不干私活会客。

### **（三）安保工作时间**

(1) 具体时间可根据教育主管部门教育教学要求和学校上放学时间调整而确定。

(2) 寒暑假及法定假日按正常班次上班。

## **四、安保服务内容**

根据学校管理要求和管理规定，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的安保服务业务。主要工作内容和职责如下：

### **（一）校园门卫管理**

(1) 门卫全年每天实行 24 小时管理。在上放学、重大节日、贵宾来访、重大活动期间，门卫实行立岗值勤。

(2) 负责门卫及附近治安和秩序管理，构成校园第一道安全防线。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纠正违反治安管理和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治安、刑事案件，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理预案。

(3) 负责进出校园车辆管理，保障校门口出入通道通畅，车辆通行有序、安全。

校内职工车辆凭安全管理部门统一制作的车辆通行证进出；外单位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特殊情况经询问、批准后登记入校。禁止无牌、无证车辆和共享单车进入校园，禁止校门口车辆乱停乱放现象，负责共享单车的有序停放。

(4) 负责进出人员流动管理，保证进出人员的安全。学生一律凭有效证件或安保系统进入校园，对外来人员实行询问、检查、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5) 负责对进出校园的物资进行检查、登记，凡是从学校门卫出去的大件物资都必须进行检查、登记，防止财物流失。

(6) 负责摊点管理，禁止小商、小贩进入校园。制止在大门、围墙外摆摊设点，严禁摊贩摆摊堵塞门前交通及辅道的出入口。

(7) 门卫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

(8) 负责门卫值班室内外及校门外 50 米范围内、校内公共区域环境卫生。

(9) 负责耐心解答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询问。

(10) 配合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治理或采取专项措施等，强化校园门卫安全管理。

(11) 配合做好学校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的门卫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

(12) 完成其他属于门卫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涉及校园安全、稳定方面的任务。

## (二) 校园巡逻工作

(1) 校园内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巡逻方案。

(2) 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门卫保持联动。注意防火巡查，发现火情立即报告。

(3) 负责校园治安管理，特别留意社会不法人员夜晚在校园内闲逛，发现可疑情况主动上前询问、盘查、处置，必要时报警。

(4) 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5) 禁止小商、小贩在校园内摆摊设点；禁止社会闲杂人员到教室散发各类广告、推销各类产品等。

(6) 加强校园内交通秩序管理, 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园, 保障校内道路畅通, 指挥车辆有序停放。

(7) 协助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8) 协助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开展校园安全防范, 保障校园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科研、工作秩序。

(9) 校园巡逻中发现学生的不文明行为, 及时询问、制止, 并上报学校安全管理部门。

(10) 做好值班记录, 如实记录夜晚巡逻情况和校园治安情况。

(11) 服从学校除安保以外的工作安排。

### (三) 校园车辆管理

(1) 加强校园内交通秩序管理, 保障道路畅通, 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园。

(2) 校园内禁鸣喇叭; 指挥各类车辆有序停放, 禁止各类车辆停放非停车位上。

(3) 加强车库安全管理, 防止人为破坏。保持车库整洁卫生, 经常检查车库消防器材的有效和完备。

### (四) 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协助进行应急事件、防汛抗旱、消防安全等工作。

### (五) 安保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要求, 落实校园安保工作方案, 并结合学校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管理负责人要与学校安全管理部门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 每星期向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汇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 经常反馈信息, 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3) 为提高管理水平, 改进工作, 学校与保安公司建立定期对话协商机制, 每月召开一次安保工作协调会, 通报工作情况, 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4)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 原始台账保存完好, 以备公司和学校核查。根据学校工作和迎接上级检查需要, 必要时乙方须提供有关记录和材料。

(5) 协同学生管理人员、学生生活辅导员工作, 形成校园群防群治体系。

(6) 与辖区公安分局、综治部门等单位加强合作与交流。

### (六) 服务质量监管

学校安全管理部门代表学校对乙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监控, 制订校园安保服

务管理办法，定期对保安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评价。乙方如果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违约处理与处罚。

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派专人每日对保安公司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记录，在此基础上每季度对保安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

（七）乙方实施服务前，应将保安人员资料送当地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备案。如成交人未在进场前备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作为处罚。

（八）如果发生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造成消防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须全员全时在岗，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须提供承诺书）。不得有脱岗、混岗、串岗现象发生。

（十）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派入服务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原件。不得随意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如需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和备案。

##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实施检查和管理，依据考核细则，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并与乙方商量解决有关问题。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如乙方派出的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表现不好，甲方可通知乙方对其考核或更换人员。如因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管理服务目标或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负责免费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水电。

（3）甲方对乙方相关节能工作进行指导，督促乙方加大节能管理力度。

（4）协助乙方做好有关项目管理的宣传教育，协调乙方与地方行政管理部門的关系。

（5）根据考核情况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季度考核连续两次为“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审议乙方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工作安排，并予以监督。

（7）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管理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8) 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9) 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须作出以下书面承诺：

1.1 遵守泰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规定；

1.2 必须接受泰州市凤凰初级中学的管理、检查、验收方式、奖励与处罚规定。

(2) 在承接安保服务时，对安保档案资料、共用部位等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做好安保资料建档工作。

(3) 在本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安保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合同要求委派符合岗位资格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4)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的委托及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本项目实施服务，接受甲方检查、管理。及时与甲方沟通，接受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安保管理服务区域有关安保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安保管理服务质量。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方的需求以及实际情况，负责制订汇编《安保管理制度》，制定乙方工作岗位的工作规范和考核办法。根据甲方的委托和《安保管理制度》对违反安保管理规章制度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送甲方备案，并向甲方提供依据工作规程制定的考核标准。

(6) 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负责编制本管理项目的安保管理服务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内部考核办法，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7) 协助甲方做好安保管理区域内各项节能管理工作，按照甲方的指导要求做好相关节能工作，对安保管理服务人员进行节能管理专业培训，加大节能管理力度。

(8) 做好本管理区域的安保服务工作，对从事本安保的从业人员应进行专业培训；遵守有关规划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

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9) 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对所管理的甲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不得占用、挖掘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10) 在经过甲方同意后,乙方才可委托专业公司承担乙方不能或没有资质承担的项目,并支付费用,合同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签署后送交甲方备案。乙方对专业公司在甲方所从事的工作承担责任,不得将项目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1) 依据合同约定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统一着装,挂牌服务,文明操作,爱护公共财产,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2) 保证从事本安保管理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有关服务工种的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上岗证条件,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负责对安保管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培训教育,尤其要加强安全、保密教育,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13) 如需调整人员,须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1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用工,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5) 正常作息时间:乙方作息时间随甲方作息时间做相应调整,并保证提前准备工作的质量效应和下班后的安保效应。

(16) 建立安保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在管理期满不再续签新合同时,应移交安保管理权和有关物品,撤出本物业。协助甲方作好安保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安保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帐目。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安保移交确认书。

## **六、考核时间、方法**

每满一个季度的最后一周内,由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考核,结合每月不定期检查情况确定考核等级,根据考核等级结算每季度卫生保洁费。综合考核良好或以上,给予季度全额付款。否则,有权根据考核等级扣除当季安保服务费的3%-10%并要求整改。对于要求整改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整改的,或者由于乙方人员差错造成事故或损失的,可以视情节轻重扣除当季服务费的3%-10%。

如乙方派出人员工作表现不好,甲方可通知乙方加强管理或更换人员。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派出人员原因造成供方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七、违约责任

(一)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违约,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二)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应的质量和服务的,采购机构有权按政府采购的有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直至对双方的违约责任进行追究。

(三)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除外(指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及不可预见的意外,如交通事故、空难、地震等)。

## 八、协议履行

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都应诚信守约,认真履行协议条款。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相互支持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都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由甲乙双方、见证方及公证处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各壹份,报备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

甲方: 泰州市凤凰初级中学

地址: 泰州市周山河路18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年8月15日

乙方: 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江州北路6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